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
112學年度暑期 其他類型族語學習班 招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為使更多人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及加強族語能力，本校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特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學習班」，藉以傳承並推廣原住民族語言，培育更多通曉原住民族語之人才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凡有意願學習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，並欲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中高級或高級考試者。

三、招生人數：

- （一）每班學員應達 8 人（含）以上始得開課，瀕危語別不在此限。
- （二）為確保上課品質，每班人數上限為 25 人。

四、課程規劃：詳如附件 1。

五、開設課程及時間：

班別	上課日期
週六班	7月1日、8日、15日、22日、29日、 8月5日、12日、19日、26日 及 9月2日、9日、16日
週日班	7月2日、9日、16日、23日、30日、 8月6日、13日、20日、27日 及 9月3日、10日、17日

級別	時段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
族語閱讀書寫班 (強化中高級程度)	每週六 13:20-16:20	阿美族語	林瑞櫻老師
		布農族語	邱蘭芳老師
	每週日 13:20-16:20	太魯閣族語	謝金水老師
		布農族語	陳顏雲英老師
		卑南族語	洪艷玉老師
		魯凱族語	潘柯菊華老師

級別	時段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
族語閱讀寫作 與翻譯班 (強化 高級 程度)	每週六 13:20-16:20	噶瑪蘭族語	潘秀蘭老師
		泰雅族語	陳香英老師

※魯凱族語及噶瑪蘭族語等2門課程，採「遠距視訊教學」。

六、修課相關規定：

報名本中心學習班課程之學員，修畢其所報名課程36小時且通過審查合格者，即授予【結業證書】。以下為本中心其他類型學習班之修課資格：

開設課程	修課資格
族語閱讀書寫班 (強化 中高級 程度)	◆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(含)以上合格證書者。 ◆或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之族語(二)學分，或學習班之中級班/進階班(一)結業證書者。
族語閱讀寫作 與翻譯班 (強化 高級 程度)	◆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(含)以上合格證書者。 ◆或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之族語(四)學分，或學習班之高級班/進階班(三)結業證書者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:00 止。

（一）線上報名

請至本中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（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），點選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—112學年度暑期其他類型學習班開始報名」招生資訊。

（二）郵寄或傳真報名

如以紙本報名，請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 2）連同所需審查資料，郵寄至「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，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王靖旻小姐收」（以郵戳為憑）；或以傳真方式報名（傳真電話：02-2393-5711），並請務必來電確認（02-7749-5068）。

（三）錄取名單公告

於 112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於本中心網站「最新消息」（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allc/news/>）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寄發開班相關資訊至電子郵件信箱。

八、報名所需審查資料：

凡以下繳件不完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錄取：

- （一）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（二）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存摺影本（完成課程獲得結業證書時，保證金無息退費用）。
- （三）符合招生對象之相關文件（如族語認證合格證書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證明書、學習班結業證書等）。
- （四）保證金收據影本（收據上請簽名）。

九、保證金繳交及退費規定：

(一) 本計畫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，課程除保證金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。

(二) 保證金繳費方式

- ◆ 保證金每班 **新臺幣 1,000 元** 整。
- ◆ 繳交方式：欲報名者請先繳交保證金，並需回傳收據照片至本中心服務信箱（**收據上請註明班別及姓名**）；如為紙本報名，請連同報名表一起郵寄影本或傳真。
- ◆ 可利用以下兩種方式擇一繳交保證金：
 1. 郵政劃撥（郵局臨櫃、實體ATM、WebATM、e動郵局APP）：
劃撥帳號：18988844，劃撥戶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，通訊欄請備註：**112暑期其他類型中高級（或高級）**。
 2. 超商繳款（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便利商店）：
於報名頁面點選超商繳費，系統將自動生成繳費單（塗改無效），請自行列印繳費單，並於繳費單上期限內以現金至超商繳款，需自行負擔超商代收手續費，保證金退還時將不包含此款項。

(三) 保證金退費規定：

- ◆ 如報名資格不符或遇招生人數不足未能開班，將於錄取名單公告後辦理保證金退費。
- ◆ 本中心學員所繳課程保證金，將於完成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後，統一辦理退費。
- ◆ 完成保證金繳交者，開班後若因個人因素而退班（無法參加），保證金解繳國庫不予退費。

十、結業相關規定：

成績不及格、或請假及缺課時數達授課總時數 3 分之 1（即滿 12 小時）者，不發給結業證書，且該課程保證金解繳國庫不予退費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- (一) 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 課程期間僅以報名學員為授課對象，請勿有未報名人士陪同進入課室，違規者，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。
- (三) 學員經錄取並同意參加本次課程者，不得委由他人代替參加，違規者，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。
- (四) 本中心保有課程調整、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之權利。
- (五)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
十二、本中心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本中心公務信箱：scettlc@deps.ntnu.edu.tw。
- (二) 業務承辦人：王靖旻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068；田菀菲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。

原住民族語言 其他類型學習班 課程規劃表

課程類型	班別	教學時數	課程規劃
高階 族語 課程	族語閱讀 書寫班	36小時 (分族別)	本課程教學目標在於協助通過中級族語認證或修畢族語(二)/進階(一)之學員，加強其靈活使用族語詞彙之能力，以及全面提升其族語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能力。
	族語閱讀寫作與翻譯班	36小時 (分族別)	本課程為族語(四)/進階班(三)之延伸，本課程教學目標有三：(一)增強族語詞彙量，提升靈活使用詞彙之能力；(二)認識族語之篇章結構，提升閱讀及理解族語長篇文章之能力，並能以族語自由表達自我想法及意見；(三)強化族語寫作及翻譯能力，期能全面提升學員之族語聽、說、讀、寫、譯能力。

112學年度暑期其他類型學習班學員報名表

個 人 簡 歷					
中文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編號	
族語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(本中心填寫)	
身分證字號		現 職			
族 別		職 稱			
方 言 別		E-mail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(O)：	電話(H)：	手機：		
最高學歷	校名：	科系所：	年度：	☐ 畢/ ☐ 肄業	
通過族語認證考試	☐ 是，於____年通過____族語(____方言別)____級別認證測驗 (請檢附通過102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， 或103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(含)以上合格證書影本) ☐ 否				
通過各學習中心學分班/學習班之學分/結業證書	☐ 是，於____年____月修畢____學習中心之____族語(____) /進階班(____)/____級 學分班/學習班(請檢附證明) ☐ 否				
參加班別及語別					
班別及語別	族語閱讀書寫班 (強化中高級程度)	週六- ☐ 阿美族語 ☐ 布農族語 週日- ☐ 太魯閣族語 ☐ 布農族語 ☐ 卑南族語 ☐ 魯凱族語			
	族語閱讀寫作與翻譯班 (強化高級程度)	週六- ☐ 噶瑪蘭族語 ☐ 泰雅族語			
繳交保證金	每班1,000元	繳費日期/時間			
如何得知招生訊息	☐ 本中心網站 ☐ 公文 ☐ 社群平臺(FB/IG/Line) ☐ 朋友介紹 ☐ 其他_____	修讀動機		☐ 想強化族語能力 ☐ 想通過中高級族語認證 ☐ 想通過高級族語認證 ☐ 其他_____	
簽 章	年 月 日	資格審查結果 (本中心填寫)		初審	複審
※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。					